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注：机构信息需安永香港确认】**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

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要求、所需工时、安永香港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情况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情况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